

又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根據秘書長之報告書所提報告書，此項秘書長報告書係根據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⁹³撰擬，內中討論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並已審查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⁹⁴中關於麻醉品方面技術合作問題之部分，

一、認可六百四十萬美元為一九六四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編內撥款數額；

二、在原則上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撮述之方案提案；⁹⁵

三、備悉秘書長關於為將人權方面研究獎金名額較一九六二年度增加一倍，意欲採取之額外必要款項籌措辦法之陳述，⁹⁶表示讚許，但該款不得超過另一筆四〇,〇〇〇美元；

四、請人權委員會以刻正適用於第五編下列支經費之其他工作部門之同樣釐訂優先次第辦法推廣至人權服務方案之擬訂，結果關於在一九六四年內舉辦試驗性區域訓練班之提案當替代其他擬議計劃，或將該提案指定列入第二類，以便在增多之第十五款經費範圍內之款項撥定時予以執行；

五、請麻醉品委員會以刻正適用於第五編下列支經費之其他工作部門之同樣釐訂優先次第辦法推廣至麻醉品方面技術合作方案之擬訂，結果關於舉辦美洲古柯葉問題研究班及設置剷除緬甸鴉片種植問題機關特派團之提案當替代其他擬議計劃，或將該提案指定列入第二類以便於列於第十七款下之款項撥定時予以執行；

六、請大會授權秘書長於執行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下之方案時就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所列經費在任一款百分之五之最高核減數限度內加以調整，俾得流用款項以便在第五編(技術方案)下

⁹³ 同上，補編第八號(E/3743)。

⁹⁴ 同上，補編第九號(E/3775)，第二七三段至第二九七段。

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757 and Add.1。

⁹⁶ E/TAC/L.303。

增列一款或數款；復請秘書長就行使此項權力之情形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暨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四(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關於實地協調情形之報告書及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置之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依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置之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臨時報告書，⁹⁷

暨悉專設委員會迄今所從事之工作，至為感佩，

又悉專設委員會在其臨時報告書中已大體指出值得詳加研討之主要問題，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〇(三十四)，

認為專設委員會如獲有關於研討中問題之較廣泛意見，對於編撰其最後報告書將有裨益，

請秘書長：

(a) 將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遞送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並請彼等就該報告書中提出之各項問題加以評論；

(b) 就及時接獲之意見編撰分析報告，供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初審議，藉以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對專設委員會最後報告書之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750。